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泰医保函〔2022〕9号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汶景区医疗保障工作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市直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医保函〔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单位按照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取得扎实成效。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在 5 月 6 日前将宣传工作总结、有关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宣传资料报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专班。

联系人：宗承栋 杜博文

联系电话：6998199

邮箱地址：tajjg@ta.shandong.cn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医保函〔2022〕19 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医保函〔2022〕1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保中心，省局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要求，定于4月份在全省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共筑医保基金防护线，管好用好群众治病钱”为主题，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主线，以广泛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法规政策为主要内容，切实增强定点医药机构从业人员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共筑医保基金安全防护线。

二、宣传内容

（一）解读《条例》、《办法》。系统宣传《条例》、《办法》的

立法背景、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法律责任等规定，开展基金监管案例分析，推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各类定点医药机构从业人员和参保人员自觉遵守执行，营造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宣讲基金监管政策。全面宣传全民依法参保、实名制就医和医保基金使用、欺诈骗保案件行刑衔接等政策规定，引导用人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依法依规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依法合理使用医保基金。

（三）宣传医保惠民实事。广泛宣传我省医保卡“一卡通行”、简化异地就医政策、住院及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联网结算、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基层医保工作站建设等便民举措，DRG/DIP 付费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重点改革举措；多渠道宣传大病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长期护理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两病”用药、新冠疫苗和核酸检测医保支付等惠民政策，增强广大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

（四）畅通举报渠道。深入宣传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5号令）和《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开国家医疗保障局及省、市、县（区）局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宣传活动

（一）举行启动仪式。3月31日前，各市医疗保障局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当地实际，采用集中启动或通过视频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线上方式启动，组织各县（市、区）统一启动宣传月活动。

（二）印发宣传材料。省局将按照国家局部署，统一发布《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动漫小视频》等宣传素材。各市局要集中编印一本基金监管政策汇编，及时发放到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学习；要集中印制一套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供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在大厅、窗口、门店等场所张贴、发放；要征选制作一批宣传用语、短视频，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发布、宣传。

（三）开展专项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承办机构负责人和医务（承办）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的培训，使其熟悉《条例》、《办法》等医保法规政策，掌握业务操作技能，落实实名就医，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全面准确传送贯彻落实，疾病诊断信息和医疗费用明细。

（四）征集执法案例。组织开展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征集、遴选、宣传推广工作(详见附件)，加

强对各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曝光典型案例。要定期公开曝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坚决扛起维护基金安全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基金监管工作实际，制定集中宣传月实施方案；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宣传、司法、公安、财政、卫健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强化宣传策划，拓展宣传渠道，形成宣传合力，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二）创新方式，务求实效。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要发挥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窗口（大厅）、零售药店门店、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的作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推动基金监管宣传进街道、进乡镇、进社区。要突出基金监管特点，结合真实案例制作展播“普法短视频”，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采取“到人、管用、有效”措施，提高监管对象和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意识。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电视、抖音等多种方式，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提升宣传效果。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市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及时整理、上报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省局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市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宣传工作总结及有关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宣传资料，报省局基金监管处。

附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

一、工作目标

征集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总结分析《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特点，加强对各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裁量权行使，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征集范围

《条例》实施以来，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执法机构针对医保基金使用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面发生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

三、报送材料

材料内容应包括标题、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解析4个部分，其中案例解析应包括案情分析、法规适用、典型意义等内容。要求内容真实、陈述清楚，事例鲜活、分析透彻，亮点突出，简明准确，文字控制在2500字左右。同时将典型案例所涉及的执

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送。

四、组织报送

各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在本市范围内征集有关案例，对报送的案例材料严格把关，进行评选后优中选优进行推荐，确保质量，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个。各市于4月25日前将案例材料以“执法典型案例征集+单位名称+案例标题”为邮件标题，zip或rar形式发送至 sdybjjg@163.com。

省局组织对各地推荐的案例进行遴选，择优报国家医疗保障局。

